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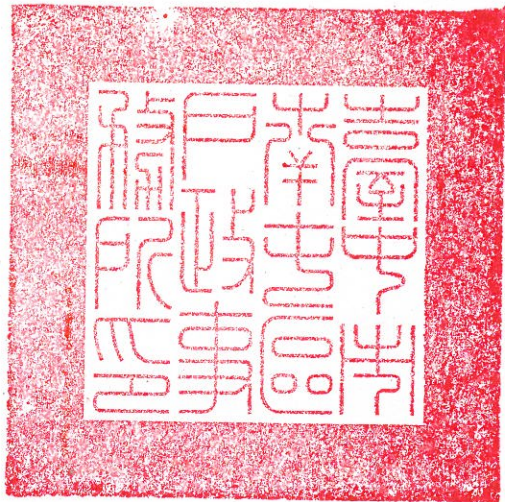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南屯戶字第1050005506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中和里「黎明路一段173巷2弄」門牌整編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暨臺中市政府民政局105年9月29日中市民戶字第1050031338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中和里「黎明路一段173巷2弄」整編為「楓樹南街」。
- 二、門牌整編生效日期：民國105年10月31日。

主任 簡士喆